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 1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